

寿宁县档案馆关于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3年10月23日至11月21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寿宁县档案馆进行了巡察，并于2024年3月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了以县档案馆馆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和档案利用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县档案馆馆长为第一责任人，下设办公室。定期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全面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度。2024年3月8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向我馆反馈了巡察意见后，我馆立即召开全馆干部大会传达县委巡察反馈会精神，成立巡察整改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工作；2024年4月12日召开县档案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以问题为导向，就完善机制、堵塞漏洞、补齐短板深入检查剖析；截至2024年8月，县档案馆先后9次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深化以巡促改、以巡促建。

（二）精心谋划，压实责任。针对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15项共46个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明确具体整改

措施、责任领导、责任人、责任科室及整改时限，逐一对照检查、逐一明确目标、逐一落实责任、逐一建立台账、逐一整改落实、逐一对账销号，持续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三）抓好落实，长效推进。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制定的整改措施抓好各项整改任务落实落地，既除“病灶”又祛“病根”。将“当下改”和“长久立”有机结合，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结合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内容，共修订完善5项工作制度，切实把巡察整改工作变成堵塞漏洞、完善制度、推动工作的有力抓手。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到位

（1）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2024年度档案馆党支部学习计划。2024年4月3日召开党员大会、4月10日召开全体干部会议，2次组织学习国家档案局办公室编辑印发的《习近平关于档案工作、历史学习与研究、文化遗产保护重要论述摘编文件精神》；二是对福建省档案信息网、宁德市档案信息网公开信息及省档案系统下发的重要文件，及时传阅学习或组织集中学习。2024年5月22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集中学习福建省档

案局关于印发《提升档案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的通知。

（2）关于“重要会议精神未传达贯彻”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再学习再领会，2024年4月3日召开全体干部会议，传达学习2018年至2023年全国档案局长馆长会议精神和2024年全国档案工作暨表彰先进会议精神；二是通过专题学习会、全体干部会议等方式进行传达学习重要会议精神，2024年6月14日在全县档案工作专题会议上传达国家和省市档案工作会议精神；三是进一步贯彻落实2024年省、市档案工作会议精神，结合《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宁德市档案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宁委办电〔2024〕35号）文件精神，2024年6月25日召开全体干部会议逐条细化分解我县档案工作12项清单任务，责任落实到人，进一步推动本年度档案业务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3）关于“重要部门规章未学习”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4月3日召开全体干部会议，组织学习国家档案局公布的《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办法》《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等部门规章；二是2024年3月13日召开大会，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同时结合“6·9”国际档案日、学雷锋纪念日、党建共建日、进村入户等加强档案法实施条例宣传；三是加快档案开放审核进度，推动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资源普查的等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做好档案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实体档

案及数字档案的安全。

(4) 关于“思想未能与时俱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4 月 7 日组织全馆人员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规; 二是 2024 年 4 月 3 日组织全馆人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 年版)》, 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推进工作。

2. 落实档案安全责任不够有力

(5) 关于“应急组织机构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5 月 15 日组织全馆人员学习《档案馆应急管理规范》(DA/T84-2019); 二是 2024 年 5 月 10 日, 成立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主要领导为组长, 并结合新馆实际情况再次细化职责分工; 三是 2024 年 6 月 21 日结合馆实际修订完善《寿宁县档案馆应急管理工作规划》《寿宁县档案馆应急管理制度》(寿档馆〔2024〕16 号), 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组织专题学习。

(6) 关于“风险管控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6 月 18 日修订完善《寿宁县档案馆预防风险方案》, 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档案馆馆库设备设施、档案保管、档案利用、档案保护、档案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进行风险辨识, 分析查找风险源, 预测评估档案馆及档案潜在风险, 并坚持节假日前和汛期期间开展全馆安全大检查; 二是严格落实馆值班制度, 值班人员根据值

班情况及时向县行政服务综合大楼物业反馈所发现问题，配合物业排除安全隐患，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已向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大楼物业反馈问题16条，配合物业解决问题14个；三是2024年6月21日组织全馆人员学习《寿宁县档案馆预防风险方案》，提高全馆人员预防风险的意识。

(7) 关于“应急预案不符合实际、缺乏针对性”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5月15日组织全馆人员学习《档案馆防治灾害工作指南》；二是组织各科室人员对馆现场进行评估分析，2024年6月18日修订完善《寿宁县档案馆安全应急预案》，在原《寿宁县档案馆安全应急预案》中加入对地震、水灾、信息系统灾害、社会群体事件及社会灾害等险种分析和相应防范措施，于2024年6月21日向县档案局报备；三是及时组织人员梳理档案馆大楼消防实际情况，2024年6月18日修订完善《寿宁县档案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2024年7月2日制定《寿宁县档案馆消防演练方案》，并根据预案（预设三楼档案库房及二楼综合办公室火灾）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取得良好效果；四是2024年5月20日对“应急预案不符合实际、缺乏针对性”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 发挥档案“存史、资政、育人”作用不明显的问题

(8) 关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未完成建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5月8日召开全体干部会议，组织学习《中共宁德市委宣传部关于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复查并组织申报新一批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通知》（宁

委宣〔2022〕19号），对接县委宣传部相关负责科室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申报工作；二是2024年7月5日举办“2024年寿宁县档案馆开放日暨中小學生档案社会教育实践活劢”，通过档案查阅实践操作、观看档案宣传片、参观“中国共产党人的家风”展览，从档案视角让中小學生接受红色教育，感知近年来寿宁县新发展新变化；三是2024年4月30日在“今日寿宁”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寿宁档案馆关于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红色档案”的公告》，面向社会广泛征集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在寿宁县形成和留存的红色档案；2024年6月30日完成县档案馆负一楼“中国共产党人的家风”主题展布展工作，陈列展板36块，展板面积72平方米，截至2024年8月，已接待2批次合计30余人次参观展览。

（9）关于“档案工作宣传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省、市、县文件精神，按照县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结合本年度工作重点，形成《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寿委办电〔2024〕13号）文件和《档案工作法规选编》一书，并分发至全县各乡镇、县直机关各单位；2024年6月14日召开全县档案工作专题会议，县档案馆主要负责人在会上就“加强全县档案管理工作”进行专题授课，进一步提升档案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扩大档案工作宣传面；二是充分发挥县档案馆现有场地资源展陈及阅览作用，在查档大厅陈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解读展板4块，提供桌椅、书籍、报刊资料及信息公开

查阅电脑 1 台供来访人员使用；利用县档案馆负一楼展厅举办“中国共产党人的家风”档案展览，档案馆工作人员均兼任讲解员；三是线上线下开展多维度、多形式的档案宣传工作，2024 年 6 月 9 日在“今日寿宁”发布档案宣传专题页，6 月 12 日在东区梦龙广场举办“筑梦现代化、奋斗兰台人”专题图片展，线上线下受众人次达 600 余人，开展情况被县融媒体、宁德市电视台采编报道，取得良好宣传效果；四是持续提高档案宣传频次，加大“五进”宣传力度。结合挂钩帮扶工作前往大安乡亭溪村、武曲镇大韩村、南阳镇含头村等开展档案宣传，同时将档案宣传融入档案业务指导，向指导单位及档案公司发放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合计发放宣传材料 3000 余份。

（10）关于“推进档案开放工作进度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4 月 3 日组织全体人员深入学习了《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档案馆指南编制规范》，2024 年 4 月 10 日组织全体人员深入学习了《全宗指南编制规范》。2024 年 4 月 17 日成立《档案馆指南》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及档案开放工作领导小组，2024 年 6 月 3 日将档案开放审核工作列入 2024 年宁德市档案工作任务清单（寿宁县）；二是全面梳理馆藏档案情况，启动《档案馆指南》修订工作，2024 年 3 月 27 日主动对接县档案局，及时发布《寿宁县档案局关于全县已进馆单位填写〈全宗指南〉模块内容的通知》（寿档〔2024〕1 号），要求全县 1995 年以来进馆的 34 个归档单位补写本单位

《全宗指南》内容，同时要求各进馆单位移交档案时一并提交本单位《全宗指南》，2024年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寿宁县支行在档案移交进馆时同步提交县人行全宗指南。截至2024年8月，已完成《档案馆指南》清样修改；三是对接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试行开展县档案馆馆藏档案人工智能技术审核开放工作，经初审、复审、终审三个环节，共审核馆藏档案馆、财贸委、社教办、工改办等7个全宗单位共计1.2万件档案目录数据，最终开放档案目录数据1195件，2024年7月31日在微信公众平台“今日寿宁”正式发布《寿宁县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公告》。

4. 档案工作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11) 关于“贯彻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操作规程》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4月1日将《档案数字化操作规程 纸质档案》（DB35/T1856—2019）列入2024年档案馆工作人员档案教育培训计划。2024年4月10日组织学习《福建省档案局办公室关于贯彻〈档案数字化操作规程纸质档案〉的通知》（闽档办〔2019〕4号）文件精神 and 《档案数字化操作规程 纸质档案》（DB35/T1856—2019）；二是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数字化工作，将《操作规程》写入外包合同，严格审核数字化工作的外包合同，明确具体要求；三是今后开展数字化项目时严格要求数字化实操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规范实施和验收，提升数字化成果质量。

（12）关于“用旧版行业标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4月1日将《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列入2024年档案馆工作人员档案教育培训计划；2024年4月24日组织全馆人员学习了《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二是严格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验收进馆单位数字化档案，2024年4月2日按规范完成县人行移交的档案验收进馆工作，包含文书档案111卷、4375件、科技档案15卷；三是2024年3月起至2024年8月，积极配合县档案局对我县县直机关、乡镇、档案服务公司等开展业务指导，按规范填写《业务指导单》，按照最新规范拟定指导依据9个，并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定单位指导内容1-3个。

（13）关于“开展业务指导力度有所欠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3月5日、3月29日、4月12日分别对拟接收进馆的县委办文书档案、人行文书档案、民政局婚姻档案开展进馆前档案整理与数字化指导工作；二是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积极配合市、县档案局开展业务指导工作，先后开展政府办、人社局、城管局、发改局、托溪乡政府等共计22个单位的日常档案管理指导工作，并对县九州、永信等2家档案服务公司进行档案业务指导。

（14）关于“接收档案主动性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4月12日、5月30日、6月17日、6月19日主动对接县民政局等5家单位，指导并建

议其将婚姻登记档案等职能范围内的民生档案按规范整理并数字化后移交进馆；二是 2024 年 5 月以来开展我县婚姻登记档案接收进馆工作，5 月 21 日完成对婚姻档案数据初步检查，截至 2024 年 8 月已全部完成挂接，共计 48996 条；三是 2024 年 8 月完成新补充的土地确权民生档案（综合管理类 19 卷）移交进馆工作。

5. 党管保密意识不强

（15）关于“组织领导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进一步完善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4 月 17 日重新调整并完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将全体班子成员和股室负责人纳入保密领导小组范畴，明确法定定密责任人、保密工作分管领导、保密工作管理机构，由各股室股长或中心负责人具体落实好股室或中心涉密工作；二是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保密工作专题会议，县档案馆馆长部署保密工作重点，各股室对保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2024 年 5 月 26 日修订完善《寿宁县档案馆保密工作制度》（寿档馆〔2024〕15 号）；三是 2024 年 4 月 12 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将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列入个人发言材料。

（16）关于“保密教育培训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全体干部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24 年 4 月 3 日、4 月 10 日、4 月 17 日、4 月 24 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保密法律法规。组织全馆 9 人注册使用“保密观”App，均完成 2024 年度全国保密教育线上培训课程 4 学时并通过考试，进一步筑牢保密意识防线，培养正确保密观念；二是将保密思想列为 2024 年档案馆中心组第六专题学习内容，2024 年 6 月 25 日组织学习研讨，2 人发言；三是相关责任人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对“党管保密意识不强”问题作自我检讨。

（17）关于“涉密人员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主动对接县保密局，明确脱密管理流程。2024 年 5 月 10 日档案利用服务中心 1 人离职，2024 年 5 月 10 日该同志填写《涉密人员离职离岗保密审批表》《涉密人员重大事项报告表》《涉密人员调离岗位审批表》《离职离岗保密承诺书》并予存档，脱密期限为 1 年，2024 年 5 月 11 日分管领导对该同志开展脱密谈话工作，明确其应遵循的保密工作责任；二是围绕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涉密人员管理等内容认真开展馆内部保密自查，各股室对照职责范畴自查在保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做好现有 3 台涉密计算机、2 台内网机及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介质管理。经自查自纠，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未发现违规使用涉密计算机及移动介质情况；三是依照县保密局最新下发内容资料，2024 年 5 月底全馆涉密岗位 9 人重新填写《涉密人员备案汇总表》《涉密岗位登记表》《保密承诺书》等材料，由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后存档备案。对需要公开事项，需填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并由保密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公开。

6. 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不到位

(18) 关于“未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八个纳入’要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进一步规范民主生活会和述责述廉会议议程，2024年4月12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各班子发言材料均送交县档案馆主要领导审阅把关，将意识形态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个人发言材料；二是落实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寿宁县档案馆2024年党建工作计划》，强调意识形态工作开展过程中重点工作内容，明确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职责。

(19) 关于“重点专题缺学漏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3月27日组织全体党员学习《摆脱贫困》，对专题缺学漏学内容重新补学，坚持把思想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二是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体党员就《摆脱贫困》专题内容进行研讨，会上4位同志进行轮流发言，并撰写发言材料；三是重点专题及重点书目做到第一时间学习领会、第一时间研究部署、第一时间贯彻落实。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习近平著作选读》《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等重点专题列入2024年党支部学习计划，2024年1月至2024年

8月共召开支部学习会19次。

(20) 关于“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有漏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4年3月重新明确《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发布审批表》填写规范,包含宣传载体类型、地点、更新原因、设计图等;二是对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公共领域宣传横幅内容重新开展自查,未发现违反公共领域阵地管理内容;三是公共领域宣传物料严格按照审核流程由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层层把关并审批方可发布,2024年“6·9”国际档案日宣传横幅、寿宁县“3.5”学雷锋暨文明实践我是行动者主题活动宣传横幅、“我们的节日”端午节活动、档案馆开放日活动横幅等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均严格按照流程报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批。

(二) 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7. 公文办理不规范,形式主义仍然存在

(21) 关于“发文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4年4月3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 9704-2012);二是2024年3月底按规范制作党支部文头纸,同时明确拟稿、初核、复核、签发等发文流程。起草人、审核人严格把关,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行文、校对、审查等工作,确保发文格式、质量,并对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期间签发的26件文件开展自查自纠,未发现错误表述。

(22) 关于“领导批示未执行”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4月3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关于三起党员干部参与赌博典型案例的通报》《福建省“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的通知》等文件；二是严格执行领导批示，安排专人对批示文件及时进行流转执行，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共办理收文148件，均按领导批示传阅至各分管领导及经办人；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5月20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提醒谈话。

（23）关于“学风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做好会议记录，明确统一的会议记录格式，真实准确、实事求是记录会议内容，做到照片和会议一一对应，定期检查会议记录是否完整规范，并做好会议记录存档保密工作；二是组织对2024年1月以来县档案馆会议记录规范性开展自查，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共召开全体干部会议16次、巡察整改专题会议9次，支部会议19次，均规范记录并做好存档；三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支部学习、中心组学习，逐章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其作为日常言行衡量标尺，引领支部党员干部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四是2024年6月19日组织全体党员参观冯梦龙纪念馆，2024年7月3日前往屏南县双溪镇、棠口镇廉洁文化示范基地、廉政教育基地开展现场观摩教学，同时利用网络学习平台线上线下协同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实走深。

8. 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触角”不够深

(24) 关于“2020、2021 年度，县档案馆共召开 24 次班子会议，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 5 次，次数较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档案馆召开班子会时，主动报告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提前一天告知参会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议程，并提供会议需要研究事项的相关材料，主动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充分参与监督；二是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县档案馆共召开班子会议 10 次，均涉及“三重一大”事项，会前均主动报告派驻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会 7 次。

(25) 关于“2020 年以来，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仅对单位‘一把手’开展谈心谈话，未对其他重点岗位人员开展”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前主动对接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做好谈心谈话准备，2024 年 4 月 3 日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集中与县档案馆“一把手”、其他班子成员、股室负责人及下属档案服务利用中心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谈心谈话 6 人次；二是结合谈心谈话内容，结合岗位实际情况梳理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共梳理廉政风险点 19 个，制定防控措施 19 条。

9. 执行财经制度不严格

(26) 关于“服务费支出不合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4 月 17 日全体干部会议组织学习《寿宁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宁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严

格执行<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寿财监〔2017〕9号），重申财务报销审批流程；二是2024年3月对经办会计予以解聘，并重新聘用其他会计人员；三是2024年8月6日寿宁县和丰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将2018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服务费1000元、2019、2020年度决算编制费各1500元（共计4000元），退还至县档案馆账户。

（27）关于“党日活动领取伙食补助”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24日召开全体干部会议，组织学习《寿宁县财政局、中共寿宁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寿宁县县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寿财行〔2018〕8号），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二是自查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开展党日活动经费开支情况，未发现违规问题。

（28）关于“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学会会员费”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6月19日已收回应由个人承担的档案学会会员费200元；二是加强对报销流程的规范管理，财务人员严格按照报销规定审核各种费用单据，原始单据清晰，业务情况反映真实明确，符合规定和报销程序规范的才予以报销。自查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报销单据，未发现违规问题。

10. 财务管理不规范

（29）关于“发票报销会计未审核”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17日全体干部会议组织学

习《寿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寿宁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寿财行〔2015〕1号）；二是会计对2018年7-12月13笔44534元发票重新审核，“其中1笔10135元”发票经审核无误后，时任经办人员及审批领导均已补齐签字；三是2024年3月对原经办会计予以解聘，并重新聘用其他会计人员，开展相关培训。

（30）关于“费用支出无原始凭证”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4月17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二是会计做好发票、工资花名册等原始凭证把关，确保材料齐全完备后入账，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各项报销票据齐全；三是2024年4月17日修订完善《寿宁县档案馆财务管理制度》（寿档馆〔2024〕9号），报销时需根据相关规定附依据，依据不完整一律不予报销。

（31）关于“工作人员出差（下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3月27日组织全馆工作人员学习了《寿宁县档案馆关于完善考勤与请销假制度的通知》（寿档馆〔2023〕4号）文件精神；二是规范考勤管理，档案馆全体干部职工严格落实寿宁县档案馆考勤与请销假制度，2024年1月起，全体工作人员使用统一最新版工作人员出差（下乡）审批单，截至2024年8月，档案馆4人次分批前往宁德市蕉城区参加行政执法考试、2人次前往宁德市档案馆参加档案业务培训班，均严格填写最新版工作人员出差（下乡）审批单，由负

责考勤管理同志统一存放归档。

（32）关于“购买办公设备未入固定资产”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4月24日全体干部会议组织学习《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4月30日全体干部会议组织学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二是2024年3月31日已对2018年12月29日购买的A9财务管理软件3000元作固定资产登记；三是2024年5月22日修订完善《寿宁县档案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寿档馆〔2024〕14号），进一步规范单位固定资产登记管理。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1. 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有落差

（33）关于“党建工作部署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4月17日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二是2024年6月5日召开专题会议部署2024年党建工作，党支部书记在会上结合档案馆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对2024年党建工作提出部署意见和措施，具体由分管领导负责抓落实；三是2024年6月15日制定《寿宁县档案馆2024年党建工作计划》（寿档馆支〔2024〕2号），并按时实施。

（34）关于“党支部学习不够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5月22日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二是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纳入2024年度党支

部常态化学习计划，于2024年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8日共组织4次学习；三是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县档案馆共开展支部学习19次，均规范做好会议记录。

（35）关于“党员转正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5月29日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强化培训，重新梳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程；二是严格规范发展党员各项程序，确保发展党员各项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程序规范；三是加强与县直机关工委和县委组织部的联系对接，对今后档案馆发展党员工作予以指导。

（36）关于“组织关系未及时转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6月5日组织学习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程序和相关规定；二是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管理、细化流程，及时规范做好组织关系转接。2024年5月10日，县档案服务利用中心1人因考录至其他单位，按照组织关系转接程序，2024年6月26日将其入党材料随《档案转递通知单》（2024字第01号）转至新单位。

（37）关于“换届选举材料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5月29日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增强规范开展党务工作的自觉性，不断提升做好选举工作的能力；二是规范基层党组织选举，指定专人负责，在换届选举前对接县委组织部和县直机关工委，明确选举步骤，规范档案资料整理，及时

完善各项会议记录和台账，加强档案资料收集归档，切实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水平；三是严肃支部换届选举纪律，每次换届选举开展前指定专人对选举程序和材料进行全程监督和复核，确保每个环节、步骤执行到位。

12.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38）关于“会前研讨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及时做好会前学习安排，及时发放学习材料，主动抓好个人自学，如，2024年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前，发放《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至每位党员手中；二是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各项规定，2024年4月7日，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围绕以上内容开展研讨；三是相关责任人在4月12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对“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作自我检讨。

（39）关于“会前谈心谈话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2024年4月7日，集中组织开展谈心谈话；二是规范谈心谈话各项流程、明确谈心谈话范围和对象，由县档案馆馆长与其他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之间相互开展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与股室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合计7人次。

（40）关于“相互批评缺乏‘辣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月3日组织学习《关

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引导党支部党员端正态度；二是2024年1月18日召开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支部各党员逐项对照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创新、党性修养提高、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4个重点方面深入查摆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有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并在会上逐一发言；三是支部书记当好表率，与会党员严肃开展批评和相互批评，真点问题、点真问题，达到红脸出汗、排毒治病的效果，并就相互批评切实存在的问题找准问题根源，理清工作思路，提高工作质量。

（41）关于“会后未制定整改措施”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6名党员对照组织生活会查摆的问题进行重新梳理，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强化整改措施，提出整改时限；二是会前主动对接县委组织部相关科室，对2024年4月12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指导，按民主生活会流程有序开展学习研讨、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撰写提纲、开展批评、落实整改等各个环节，会后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相关部门。

13. “三重一大”议事决策不规范

（42）关于“班子核心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4月17日修订完善《寿宁县档案馆“三重一大”决策议事制度》（寿档馆〔2024〕10号），进一步规范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二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

额资金使用事项的决策行为，2024年3月至8月召开班子会10次，班子成员对上会事宜开展充分讨论，非班子成员未参与表态；三是相关责任人在2024年4月12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对“‘三重一大’议事决策不规范”问题作自我检讨。

（43）关于“讨论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4月30日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二是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三重一大制度，规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会前提前充分研究讨论酝酿，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提交班子会进行团体决策，2024年3月至8月召开班子会10次，班子成员对上会事宜均开展充分讨论；三是根据不同会议类型，记录人员规范记录好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主持人等信息，按照发言顺序记录好发言。

（44）关于“大额资金支出不合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梳理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具体问题，与相关部门对接该笔资金支出情况，2024年3月26日经相关部门会议研究，同意支付本应由其支付的该笔执法设备款项；二是2024年7月2日，相关部门已支付该笔1.35万元款项。

（四）聚焦巡视巡察、审计、主体责任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

14. 巡察整改不到位

(45) 关于“巡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6月13日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是严肃会风会纪，2023年10月搬入新馆后，会议均在档案馆二楼会议室召开。

15. 巡察整改长效机制不明显

(46) 关于“巡察整改长效机制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对全体干部在公文材料撰写方面的教育管理，对各类上报材料由经办人草拟、分管领导复审、主要领导终审后方可报送，杜绝再次出现内容高度雷同现象；二是自查2023年度党建年度总结，未发现与其他党建总结材料雷同情况；三是相关责任人在2024年4月12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自我检讨；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5月20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寿宁县档案馆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对4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科级干部1人，其他人员3人。其中，批评教育2人，提醒谈话1人，解聘1人。

四、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 一以贯之抓好后续整改。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力度，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对已完成整改的，坚决防止问题反弹，进一步剖析检视、深挖根源、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开展相关问题自查自纠；对仍需进一步整

改的事项持续跟踪督办、逐个销号、一抓到底，确保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二）锲而不舍巩固整改成效。一手抓工作推进，一手抓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分类落实，推进分类整改，就巡察反馈的有关问题，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在推进反馈问题整改的过程中，坚持把整改问题和标本兼治、建章立制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让整改成果得到长期巩固。

（三）持之以恒构建长效机制。注重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注重成果转化落实、巩固提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消除“面”上的事，解决“根”上的事，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持续探索建立长效化机制，真正从源头上遏制问题发生。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22417，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角林路2号寿宁县档案馆（行政服务中心大楼旁），电子邮箱：ugngng@sina.com

寿宁县档案馆

2024年9月26日